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查核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2年11月

目錄

壹、查核財團法人.....	1
貳、依據.....	1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查核範圍.....	1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1
陸、查核結果.....	2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15

壹、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稱該中心）。

貳、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1月3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3樓B室）

肆、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係對人事、會計、物產管理、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等部分進行查核。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 3.8 億元及 1.2 億元成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向法院辦理登記。配合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執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研究。

為因應資通訊產業發展需求，自 106 年度起積極轉型成為政府資通訊政策及技術智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11 年下半年起變更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並依業務推動屬性區分為「關鍵基礎科研計畫」（Infra RD）、「通訊傳播政策智庫」、「通訊傳播技術智庫」、「產業技術服務」、「業者平臺服務」等五大類別，協助數

位部及通傳會推動相關業務。

該中心董事會董事15人、監察人3人，設執行長綜理各項業務，副執行長協助執行長推動各項業務，並設置檢測暨網通技術組、資通安全組、應用服務組、研究企劃組、行政組、稽核室等單位，截至112年10月底員工人數為207人。

陸、查核結果

一、人事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	V		經查該中心現行(第七屆)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標準於111年7月12日經該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經當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其後未再修正，符合相關規定。
二、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是否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	V		經查該中心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規範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人事管理辦法」，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於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年5月12日報經本部核准，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准？			
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V		<p>一、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經理人以不超過部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部政務次長待遇為限。</p> <p>二、依據該中心提供資料，該中心執行長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92,274元，低於本部部长薪資204,320元；該公司副執行長最高薪資為141,974元，低於本部政務次長薪資184,350元，且該中心人事管理辦法第10條附件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薪資基準表」第5點規定，執行長及員工所支領之本薪、主管加給、專業加給及各項津貼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範所定上限，符合相關規定。</p>
四、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	V		經查該中心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分別規範於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其他給與，是否就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發放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績效評核暨獎金發給標準」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員工福利發給標準」，最近一次修正分別於111年9月22日、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111年11月2日、112年5月12日報經本部核准，符合相關規定。
五、前項獎金發放情形是否符合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	V		依該中心112年度預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年度薪資預算合計為1億8,223萬7,000元，換算月薪資預算約為1,518萬6,000元(按，年薪資1億8,223萬7,000/12月)；年度獎金預算合計為5,315萬5,000，爰獎金預算約為3.5個月(按，獎金預算5,315萬5,000元/月薪資1,518萬6,000元=3.5個月)，與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獎金總額最高每人每年最高提撥4.4個月相符。
六、中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如有，對於退休再任人員之進用、薪資調	V		經查該中心現有5名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其中僅1名支領月退俸之軍人，該中心業於112年7月12日將該名人員進用及薪資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整及離職情形，是否即予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			等資料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規定相符。

二、會計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會計制度是否依規定制定，並適時檢討修正	V		會計制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報送本部，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核定。
二、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規定編送	V		一、113 年度預算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報送本部核備，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與規定相符。 二、111 年度決算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報送本部核備，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核定，與規定相符。
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V	一、最近一次銷毀情形：經查最後一次銷毀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銷毀 100 年度會計檔案，依據會計制度第 8 章第四點略以：「各種會計憑證、財務報告、帳簿、重要備查簿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支儲存體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p>等...，應經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惟該次銷毀缺漏經董事長核准之文件。</p> <p>二、會計人員移交清冊之內容，依據會計制度第10章之規定，核有以下與規定未符之情形：</p> <p>(一)最近一次移交清冊係卸任會計主管移交予代理同仁，惟闕漏代理同仁移交予接任會計主管之交代冊。</p> <p>(二)會計檔案移交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任會計主管未核章。 2. 帳冊僅移交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2 年 7 月 19 日，109 年 3 月 2 日前之會計檔案未列入清冊。 3. 缺漏「明細分類帳」。 4. 「人員清冊」空白。 5. 「項目餘額表」僅移交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6. 未註明傳票起訖號數及期間。 <p>三、「111 年決算」資產負債表與「111 年 12 月會計報告」不一致：經查 111 年 12 月會計報告，其中資產負債</p>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表列有代管資產 2 億 3,224 萬 9,075 元、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 億 1,510 萬 1,143 元、應付代管資產 1 億 1,714 萬 7,932 元，資產總額為 23 億 8,927 萬 8,007 元，負債總額為 10 億 9,392 萬 8,733 元，惟 111 年度決算之資產負債表無前項金額，資產總額為 22 億 7,213 萬 75 元，負債總額為 9 億 7,678 萬 801 元，與會計月報不符。
四、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V		抽查 112 年 9 月份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均已依規定公告。
其他事項			該中心列有「代管資產-數位部」，與本部財產帳項不符： 查本部未有相關資產帳項存放於該中心，惟經檢視 112 年 9 月 30 日總分類帳「18356 代管資產-數位部」列有 7,498 萬 2,696 元，依據「111 及 110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25 頁(五)代管資產：「本中心接受數位發展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電信業者委辦專案時，為配合需要，部分設備係由該委託單位提供使用，本中心並負保管及維護之責，惟未列為本中心之資產。」，爰本項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應請本部相關單位釐清辦理。

三、物產管理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經管本部提供之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無此情事。
二、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無此情事。
三、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V		本案查核該中心112年度財產移動單，符合左列規定。(首長近期無異動，故無移交紀錄)
四、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V		本案查核該中心 112年度財產移動單，符合左列規定。
五、本部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無此情事。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六、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V		一、本案查核該中心 112年7月21日財產報廢簽核，符合左列規定。 二、本案查核該中心 112年1月11日財產盤點紀錄，符合左列規定。
七、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V		本案查核該中心 112年7月11日資訊用品銷毀證明書，符合左列規定。
八、報廢財產是否依照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本案指定查核期間(111年9月至112年9月)，無財產變賣紀錄。
九、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此情事。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是否填備。	V		一、查該中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之案件，已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要求廠商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二、另查該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辦理之案件，亦參酌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及其附註部分，訂定投標廠商聲明書供廠商具結，以落實利衝法第14條對採購案件之限制及例外開放規定。
二、有否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建置受利衝法規範人員基本資料，並由專責人員後續修正維護。	V		查該中心已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後臺端，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稱人員)基本資料，並由行政組人員後續維護。
其他事項			有關該中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已將行政院函頒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之檢舉管道公告、受理調查辦理作業、相關文書紀錄留存、處理結果之通知、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等基本要素納入，並預訂於下次修訂規範時增訂禁止不利措施。

五、所屬業務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	V		一、查該中心業於109年1月3日第6屆董事暨監察人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於112年6月30日第7屆董事暨監察人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符合財團法人法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規定			<p>第24條規定。</p> <p>二、該中心董事人數共計15人，目前在職人數計15人，其中屬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計8人、屬專家學者及公民營企業代表計7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及行政院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p> <p>三、該中心監察人數共計3人，目前在職人數計3人，其中屬政府機關代表計2人、屬專家學者及公民營企業代表計1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9條及該中心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不得低於1/2，及行政院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p> <p>四、該中心有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經本部111年11月2日數位韌性字第1110002512號、112年5月12日數位韌性決字第</p>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p>1125000913號及112年8月16日數位韌性字第1120015352號核定。</p> <p>五、該中心並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於時程內函送本部辦理該中心112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111年工作成果及決算，尚無發現不符合情事。</p>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V		<p>查該中心111年工作目標均達成，111年度工作報告書經本部112年5月12日數位韌性決字第1125000913號備查。</p>
三、是否落實「TTC 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	V		<p>一、查該中心訂有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並訂有112年度稽核計畫，以風險導向的內部稽核為基礎，辦理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作業，前開112年度稽核計畫業於111年12月6日經該中心第7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二、查該中心112年度稽核計畫之評估範圍涵蓋內部各單位財產管理、會計及財務、資通安全管理法、採購案件、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等項目，稽核時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p> <p>三、查該中心有定期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如</p>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p>人事及薪資循環內部控制缺失稽核報告於該中心112年9月18日該中心第7屆第9次董事會完成報告。</p> <p>四、經該中心受查人員表示，112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稽核，1項一般缺失已完成改善，1項一般缺失尚須追蹤，預計年底改善完成。</p> <p>五、整體而言，該中心刻正依112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尚無發現不符合情事。</p>
四、資訊公開情形(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等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公開)	V		查該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及該中心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112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業已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該中心官網公開。
五、是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含宣導作為、是否訂相關法規、投訴機制)	V		一、該中心訂有「財團法人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於112年4月25日及7月11日辦理「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有效溝通化解職場不法傷害」、「性騷擾防治與性平宣導」2場教育訓練，並於該中心茶水間、電梯張貼宣導不法侵害申訴管道訊息之宣導海報。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二、經與該中心受查人員確認，本年度未發生員工投訴性騷擾等案件。
六、是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V		一、該中心已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個資維護、稽核及案件通報等機制，並每年辦理BS 10012（PIMS 個人資訊管理）國際標準認證稽核作業，111年及112年稽核結果均符合標準。 二、該中心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個資保護風險評鑑報告。
七、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V		有關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12日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函，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請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機關(構)、法人等檢討核列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許可之人員，造冊送內政部移民署案，該中心業於112年6月30日電信政字第1120001583號函復，該中心無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各款所稱特定身分人員，爰尚無發現不符合規定情事。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八、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情形	V		經查該中心接受補助收入110年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億2,797萬2,271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2億2,778萬8,227元、高雄市政府補助18萬4,044元)、111年合計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補助2億9,711萬1,705元、112年合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33萬454元，並未對外募集資金、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含支薪及不支薪)，且未向高資恐風險國家提供資金或計畫，爰該中心洗錢風險評估結果屬低風險，無須進一步處理。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中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陸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摘要如下），請該中心儘速檢討改善。

一、人事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二、主計部分：

(一) 111年10月17日辦理銷毀100年度會計檔案，應依會計制度第8章第4點規定，補正董事長核准之文件。

(二) 會計人員移交清冊之內容，應依會計制度第10章之規定辦理，並補齊相關資訊。

(三) 有關該中心列有「代管資產-數位部」，與本部財產帳項不符一節，經查因該等財產係捐補助TTC辦理且

持續進行計畫所生之財產，尚未辦理移交，並由 TTC 管理及維運，未來本部將另案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財產納管事宜。

- 三、物產管理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有關該中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請於下次修訂規範時增訂禁止不利措施。
- 五、所屬業務部分：有關 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項目，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